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环罚〔2021〕20号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555110166R

地点：云南省华宁县宁州街道办金银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金涛

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10月21日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连铸连轧30万吨/年项目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擅自开工建设，截止目前，项目一期工程连铸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厂房及配套除尘设备基本建设完成，包括50t电弧炉1座、三机三流连铸机一套及配套设施。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调查（询问）笔录2份；3.现场照片；4.营业执照、投资项目备案证、《关于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不锈钢连铸连轧项目的情况说明》及其相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华环罚告字〔2021〕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1年11月11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从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研究，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你公司提出的理由不能作为减轻处罚的依据，所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连铸连轧 30 万吨/年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2、处罚款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3816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时，请到我局打印《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在备注栏注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环保罚没收入”字样后到银行交给工作人员办理。缴款完毕及时将银行返还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第一联“回执”交至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结案。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 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 号：5300165614105021817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华宁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